

单位“善意”劝他主动走人

律师:有恶意解除合同和逃避补偿的嫌疑

“你还是自己主动辞职吧,要是由我们单位解聘你,你的档案里就会留下不良记录。”一个月前,谭先生得到了单位的“善意提醒”,可当他正在犹豫要不要打报告辞职的时候,单位一纸“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”发了下来,最终他被单位直接辞退了。“单位凭什么要单方面和我解除合同?”不服气的他昨天向劳动部门申请了仲裁。

突遭辞退 公司劝员工主动辞职

32岁的谭先生告诉记者,2007年8月20日,他进入南京熊猫精机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,“当时公司没有和我签劳动合同,口头约定工资待遇是底薪1500元加提成。我自认工作十分努力,每个月都有1万-2万元的销售业绩,每个月能拿到2000多块钱。”今年1月1日,公司和他签订了劳动合同,合同期三年。

可到了3月7日下午快下班时,他突然被公司领导请到了办公室。销售部经理告诉他:“你不能胜任工作,下周一,你就不用来上班了,打个辞职报告自动离职吧!”听到这个消息后,谭先生一下子就懵了:“我违反单位什么规定了吗,为什么要我辞职呀?”“主动辞职比单位解聘好,档案里不会留下不良记录。”走前,谭先生还得到了销售部经理的提醒。

员工辞职拿不到经济补偿金

随后,谭先生跑到南京市劳动监察支队咨询,“员

工自动辞职,是拿不到经济补偿金的,而且失业后也不能申领失业保险金。”听到这样的解释,谭先生暗自庆幸,幸好还没有提交辞职报告,否则自己还真是亏大了。就在忙忙着到处咨询的时候,4月9日,单位要他来拿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书。

昨天下午,记者联系了该单位的人事主管陈经理。陈经理说,谭先生的销售业绩欠佳。“我是接到了上级的要求,劝小谭主动辞职的。当然我也是出于好心,辞职比解聘好。”当记者追问,谭先生究竟是违反了什么纪律,陈经理表示,他要回去对照一下规章才能讲。而在记者一再追问下,陈经理说:“因为连续缺勤。你不要问这么多,让他尽管到劳动仲裁投诉就是了!”随后,他挂断了电话。

对此说法,谭先生很委屈:“是公司领导叫我从3月10日起就不要来上班的。在这之前,我没有缺过一天班,有打卡的考勤记录可以作证。”

昨晚,谭先生告诉记者,目前他已经向南京市

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了仲裁。

律师观点

单位违法解约要双倍赔偿

“目前,社会上有一些企业为将劳动者炒掉,又不想给经济补偿,就变相用降薪、待岗等手段迫使员工主动辞职。其实,劳动者在一定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,用人单位仍需支付经济补偿。”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律师许辉表示,《劳动合同法》明确规定,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,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,仍不能胜任的,用人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或者额外支付1个月工资后,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而案中,该单位直接劝员工辞职,行为不妥,有恶意解除劳动合同和逃避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嫌疑。再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,“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,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,应当继续履行;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,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支付赔偿金。”

快报记者 项凤华

相关新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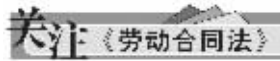
下月起 劳动仲裁不收费

申请仲裁时效由60天延长到1年

下月起,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就更加方便快捷了。记者昨日从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处获悉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将于5月1日起实施,今后将实行免费申请仲裁,并强化了调解程序、延长了申请仲裁时效,由60天延长到1年,同时缩短了结案时限,由最长90天缩短为最长60日。

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有关人士提醒劳动者,5月1日前发生的劳动争议仍需及早处理,新法规定的一年申请时效适用的是5月1日以后发生的劳动争议,之前发生的争议,仍按现行规定60天的申请仲裁时效执行。

快报记者 项凤华



自费项目不愿付钱 25名老人被旅行社告了

去年10月中旬,50多名南京老人踏上了开往南方的火车。在旅行社的组织下,他们在香港回归十周年后前往广东、港澳等地旅游。十来天后,这场本该皆大欢喜的行程却闹出了纠纷,25名老人因拒付“自费项目”,被旅行社告了。

向每人讨360元

原告旅行社在诉状中说,他们公司是一家配合政府老龄委从事养老旅游服务的公司,在盈利的同时更肩负着社会责任,公司开辟的“港澳、海南、广州、桂林火车四卧十三日游”推出以来,深受老年同志的喜爱。去年10月15日,在这家旅行社的组织下,53名南京老人组团前往。

旅程结束后,旅行社向这些游客补收两个“自费项目”,分别是160元的“夜游维多利亚港”和200元的“澳门环岛游”。在旅行社的催促下,超过一半的人支付了,可剩下25名老人却坚持不肯付钱。由于这些老人均为六合区居民,旅行社将他们告上六合区法院,向每个老人索要360元费用。

老人说旅行社应赔钱

昨天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,5名老人代表坐在了被告席上。

82岁的老人陈某说,当初在香港维多利亚港时,香港当地的导游曾经明确告诉大家这个景点“不收钱”。“我们到澳门之后,就是开汽车带我们去一个景点,然后再原路返回,这怎么叫‘环岛游’了?”

几位老人先后向法官表达他们的不满。“澳门一个赌场说

好不收钱,导游却收我们每人100元!”“桂林的‘小漓江’和‘七星岩公园’没有游览。”“海南的‘红色娘子军纪念碑’和‘万泉河风景区’没有去。”

老人们说到激动处,又指责说,旅行社始终不给他们景点的发票,这是不公开不透明的行为。“旅行社可能偷漏税,我们要向有关部门举报。”一位老人甚至指出,当初旅行社承诺从南京开往广东的火车是“专列”,结果实际上仍然是买票上车。他理解的“专列”就是:一列火车上的乘客只有这个旅行团。

“360元我们完全出得起,但实际上我们被宰了。”老人们说,经过他们的计算,旅行社应该倒赔他们至少700元钱。

旅行社感到很无奈

旅行社老板坐在原告席上一脸无奈。他说:“这两个自费项目,在发给老人们的合同、行程单以及旅游指南上都清楚地写着,我们已经尽到了告知义务,这样的自费项目也是游客可以按照自己需要选择的,事实上这个团里就有老人选择不去的。”

他表示,由于现在有不少小偷专门在旅游景点把手伸向导游,所以关于自费项目的收费,都是采取结束后向游客收取的方式。而同样为了防盗和省事,旅行社和景点也往往是过一段时间才结算一次。

旅行社方面说,老人们的说法都是误会,实际上旅行社完全在按章办事,根本没有违约。

庭审持续了一整天,法庭没有当庭判决并建议双方在庭后调解。

通讯员 合叶 快报记者 马乐乐

我爱上大我 12 岁的混混男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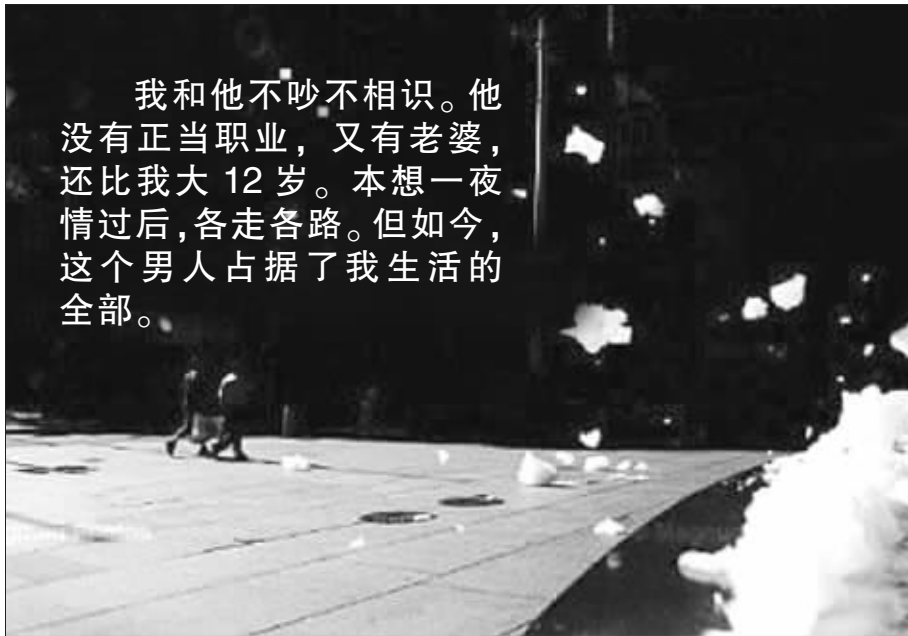
■时间:4月5日
■主持人:伊人
■倾诉者:宝宝,女,20岁,职员

想天亮以后就分手

2年前,我还在上职高。有一天中午吃完饭,我到学校外面买水果。巷子很窄,有个人一直在我后面不停地按喇叭,示意我让他先过。我回头一看,一个人骑着辆艇王,很狂的样子。我那天本来就心烦意乱,就骂了他两句。骂完了其实我心里也挺害怕的,那个人长得很凶的样子,看起来不是个善茬。那个人看我骂他,反而笑了,大概是笑我这个小丫头怎么这么厉害。他跟我聊了起来,还把我送回了学校。

我本来在学校里就是天不怕地不怕的那种,爱玩,当时也交了一个男朋友。男朋友比我大好几年,当时正跟我冷战。我刚回学校坐下,“艇王”就给我发消息,他说他叫志豪,要跟我做朋友。我没拒绝,反正跟那个男朋友分手也是迟早的事。晚上,志豪请我吃饭。我才知道,原来他是在外面混的,比我大12岁。他看上去很凶,其实倒挺好相处的,甚至有些顽皮。吃过饭,我们双方都没当真,只是看对方还比较顺眼罢了。我没有过多地问他情况,他也没有问我。大家心照不宣,我们并不关心这些。

我以为那夜过后,我们会分手,一段邂逅罢了。没想到,以后的日子里,这个男人占据了生活的全部。



我和他不吵不相识。他没有正当职业,又有老婆,还比我大12岁。本想一夜情过后,各走各路。但如今,这个男人占据了我生活的全部。

他对我很体贴

之后,志豪隔三岔五就会找我。跟他在一起我也很开心。我跟男朋友分手了,正式做了志豪的女朋友。有一天,我在志豪手机上发现有“老婆”的电话,我才知道他有同居女友了,这也是在我预料之中的,毕竟他比我大那么多。可是不介意,只要他对我好就行。志豪每天接我上下学,他晚上有时候会跟我住一起,我骗家人说要住校,经常跟他出去过夜。但是只要他在家,他从来不让打他电话。他还是很在意女朋友的,想到这,我有时候会心酸。

离志豪的婚期越来越近了,他不想因为我跟他的关系影响他的婚姻,他提出分手。

他说他要去外地,彼此都冷静一下。他没让我送他,让他朋友看着我,怕我做傻事,他知道我性格。要不是他朋友拦着,我就从桥上跳下去了。虽然我也知道我们没有以后,但还是不能接受分手的决定。

志豪一个月后就回来了,他说他也很想我,他下不了决心,就这样,我们又在一起了。志豪给外人的感觉很凶悍,但在我面前就像个小孩子。他说跟我在一起才是无忧无虑的,什么话都可以跟我倾诉。他女朋友非常安静稳重,他们不是一类人,性格不合适,但他希望有个稳定的家庭,这些我都能理解。有次我发烧,他带我到他朋友家,给我做饭吃。我不爱吃肥的,他就把肥肉咬掉再喂我吃。

他结婚前一天还跟我在一起

去年的某一天,志豪生病发烧,我陪他挂了一天水。他说第二天要去浙江出差半个月,我也没多想。可是第二天开始,我打他手机总是关机。我急疯了,他只有在自己家才会关机,出去从来不开机。到处找不到他人,我只好求助他的朋友。他的朋友开始推说不知道,看我要发疯的样子,才告诉我:志豪结婚了,到外地度蜜月去了。就在我陪他挂完水的第二天。我一听,整个人呆掉了,虽然我知道这一天迟早会到来,我以为我会很潇洒地接受。但我发现,我还是无法释怀。我在心里暗暗发誓,我不要再跟他有任何瓜葛了,

跟别人分享爱情的滋味太难。半个月后,志豪回来了。当他站到我的面前,我对他的怨气又都烟消云散了。他说他不是故意躲我,手机掉到水里,坏了,没法联系我。不管他说的是真是假,我都不在乎了,只要他还跟我在一起就好。

志豪结婚以后,跟我在一起的机会更少了。只要他老婆在家,他就不出门,也不让我跟他联系。所以,一直到现在,他老婆都不知道我的存在。其实,我认识他老婆,有次还打了照面。但我知道志豪不想放弃他的家庭,他对于现在的家庭很满足,我也不想破坏他的家庭,不想伤害他。但是,他曾经跟我说,3年之内不会要小孩,但今年2月,他老婆怀孕了。我心里很不舒服,我觉得他骗了我。

我们也会彼此伤害

其实在我们交往的过程中,志豪还有过别的女人。有时候,我都怀疑自己是不是受虐狂。很多时候他为了并不单纯的目的要跟别的女人在一起。他也没有瞒我,他可能觉得我会不在乎吧,但我心里其实很不开心。有次,我对他发了火,他把我带到那个女人面前,对她说:“这是我老婆,我们以后不要联系了。”我原谅了他。平常出去应酬,他也都是带着我,在他们那个圈子里,他们都认为我就是他老婆。

只要在家,志豪都会关机。无聊的时候,我也会跟朋友瞎玩,有时候会结识一些不好的朋友。有次,朋友带我到郊区去玩。那天已经是夜里很

晚了,朋友说去跳舞,我很想去。之前我给志豪打过一个电话,他让我早点回家。结果,我没听他的话,还是留了下来。朋友的哥哥也带了几个朋友来,我喝了他们给的饮料,就觉得有点神志不清,恍惚的感觉,就像喝醉了酒不听使唤。我心里想,不好,给人下药了。我求我朋友带我回市区,可朋友的哥哥死活不让。我们在大街上闹了起来,我想拦个出租车回家,可出租车司机一看这情形,都不敢带我。我只好给志豪打电话求救,他正好有事走不开,就让朋友来接我。他的朋友把我接到了市区,我见他的时候,他脸色铁青,不理我。我的药劲过了大半,我知道自己差点闯了大祸,也被吓得不能轻。任我怎么认错,志豪都不原谅我。我急了,在胳膊上划了好几个口子,血模糊了一片。志豪一看,忙把我送到医院,这才原谅了我。

志豪说,等我结婚了,我们就分手。我应该有正常的家庭生活,他也是。父母坚决反对我们交往,志豪不是他们心目中的女婿人选。我想,有一天,我也会结婚吧,但是为了父母。我的内心深处,永远只有志豪的位置。

(文中姓名皆为化名)

征集“南京人的情感故事”

如果你有难以忘怀的情感经历,又无从诉说,我们将聆听你的倾诉。热线:025-84783552(周一至周五下午两点以后)论坛:www.js.cn·论坛·标签·爱情